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04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6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67,9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275,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7,9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34,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85,7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266,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45,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612,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7.0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倍)。
- 資產淨值約為1,262,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63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資料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6,451	39,041
直接經營成本		<u>(2,528)</u>	<u>(2,400)</u>
毛利		33,923	36,6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9,140)	(48,816)
行政開支		(18,296)	(25,290)
融資成本	6	<u>(529)</u>	<u>(465)</u>
除稅前虧損	7	(14,042)	(37,930)
所得稅抵免	8	<u>-</u>	<u>3,061</u>
期內虧損		<u><u>(14,042)</u></u>	<u><u>(34,86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042)	(34,865)
期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40)	(34,867)
– 非控股權益	(2)	(2)
	(14,042)	(34,869)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40)	(34,863)
– 非控股權益	(2)	(2)
	(14,042)	(34,86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56)	(1.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79	7,381
投資物業		31,300	38,100
商譽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6,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7,557	23,9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938	118,760
其他資產		155	155
		<u>218,315</u>	<u>195,0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48,228	422,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2,617	146,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005	363,51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073	10,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955	188,034
		<u>1,110,878</u>	<u>1,130,7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77	25,851
租賃負債		1,853	350
銀行借款		22,657	22,958
		<u>65,287</u>	<u>49,159</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45,591</u>	<u>1,081,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3,906</u>	<u>1,276,6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09</u>	-
	<u>1,309</u>	-
資產淨值	<u><u>1,262,597</u></u>	<u><u>1,276,6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53	25,053
儲備	<u>1,237,544</u>	<u>1,249,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62,597</u>	1,274,795
非控股權益	-	<u>1,844</u>
權益總額	<u><u>1,262,597</u></u>	<u><u>1,276,639</u></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6,955	28,854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87	329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84	300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45	60
– 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970	8,988
租金收入	510	510
	<u>36,451</u>	<u>39,04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87	329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84	300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45	60
	<u>2,016</u>	<u>689</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1,371	629
隨時間已確認收益	<u>645</u>	<u>60</u>
	<u>2,016</u>	<u>689</u>

4.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 -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 - 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986	26,955	510	36,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5,130)	(25,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800)	(6,80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07	-	1,807
- 貿易應收款項	9	-	-	9
	<u>8,995</u>	<u>28,762</u>	<u>(31,420)</u>	<u>6,337</u>
業績				
分類業績	4,261	21,364	(36,943)	(11,3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54)
融資成本				<u>(529)</u>
除稅前虧損				<u>(14,04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77	28,854	510	39,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56,587)	(56,58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7,475	-	7,475
- 貿易應收款項	9	-	-	9
	<u>9,686</u>	<u>36,329</u>	<u>(56,077)</u>	<u>(10,062)</u>
業績				
分類業績	4,228	29,611	(69,882)	(36,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98)
融資成本				<u>(465)</u>
除稅前虧損				<u>(37,930)</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外部客戶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12,200	120,039
借貸分類	492,054	451,938
資產投資分類	525,812	533,133
分類資產總值	1,130,066	1,105,110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905	182,73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45,222	37,956
綜合資產總值	1,329,193	1,325,798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38,360	15,580
借貸分類	941	8,293
資產投資分類	23,298	24,241
分類負債總值	62,599	48,114
未分配負債	3,997	1,045
綜合負債總值	66,596	49,15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日本。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6	267
雜項收入	15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5,130)	(56,58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2)	1,807	7,475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9	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3	-
	<u>(29,140)</u>	<u>(48,81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4	3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	68
	<u>529</u>	<u>465</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963	938
-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8,905	4,857
	<u>9,868</u>	<u>5,7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	1,258
匯兌虧損淨額	(1)	(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2)	(1,807)	(7,475)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9)	(9)
	<u>(1,816)</u>	<u>(7,484)</u>

附註：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000港元)。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有關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3,061
所得稅抵免	<u>-</u>	<u>3,06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倘適用)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27,840	503,797
– 兩年至五年	37,803	24,134
	<u>565,643</u>	<u>527,931</u>
減：減值撥備	<u>(79,858)</u>	<u>(81,665)</u>
	<u>485,785</u>	<u>446,266</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557	23,945
流動資產	448,228	422,321
	<u>485,785</u>	<u>446,266</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9,801	9%-12%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份及船隻
145,982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86,335</u>	10%-20%	1年內	無
<u>542,11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3,337	9%-12.5%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21,817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88,891</u>	10%-20%	1年內	無
<u><u>514,045</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7,535</u>	<u>224,344</u>	<u>123,764</u>	<u>565,6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229,287</u></u>	<u><u>213,725</u></u>	<u><u>84,919</u></u>	<u><u>527,931</u></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並非信貸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6	5,128	75,621	81,665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75)</u>	<u>(2,517)</u>	<u>885</u>	<u>(1,80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741</u>	<u>2,611</u>	<u>76,506</u>	<u>79,85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9,934	4,624
- 孖展客戶(附註(b))	<u>101,264</u>	<u>120,136</u>
	111,198	124,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419</u>	<u>21,483</u>
總額	<u>132,617</u>	<u>146,243</u>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934</u>	<u>180</u>	<u>-</u>	<u>10,11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624</u>	<u>189</u>	<u>-</u>	<u>4,813</u>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89	-	189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	(9)	-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180</u>	<u>-</u>	<u>180</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917,0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455,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 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1,264</u>	<u>-</u>	<u>-</u>	<u>101,26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20,136</u>	<u>-</u>	<u>-</u>	<u>120,13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	23,012	3,487
- 孖展客戶(附註)	6,123	11,736
- 結算所(附註)	<u>7,658</u>	<u>-</u>
	36,793	15,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84</u>	<u>10,628</u>
總額	<u>40,777</u>	<u>25,851</u>

附註：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位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60	51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960	-
	<u>1,920</u>	<u>510</u>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 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2,989	2,378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35,005	363,515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84,218	84,091	第二層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 資產淨值及第 三方提供的報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非上市投資證券	2,608	3,602	第三層級	市場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6,112	31,067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及現金流量貼現 法及情景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第三層級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4,669	23,203
添置	-	21,729
公平值變動淨額	<u>14,051</u>	<u>(4,123)</u>
於六月三十日	<u><u>48,720</u></u>	<u><u>40,809</u></u>

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商業(香港)	31,300	38,100	第三層級	直接比較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19. 或然負債

(a)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之間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c)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權威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追討保證金不足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贏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上述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贏證券及其他方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訴訟費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贏證券及前任董事薛世雄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贏證券及薛世雄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反訴仍被駁回。

(d) 好年及冼先生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c)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贏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贏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c)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贏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贏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c)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作出判決。上訴法院駁回了冼先生的上訴，而冼先生的訴訟仍被駁回。

鑒於前述案件(a)及(b)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就前述案件(c)及(d)而言，鑒於上訴法院已駁回冼先生的上訴，而其申索仍被駁回，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發展情況，無需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申索作出撥備。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的使用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3,7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9.0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1.9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該分類的收入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8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減少約0.7百萬港元，該分類的收入於本期間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7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分類的收入於本期間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下跌至本期間的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6百萬港元)，其分別受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下滑所拖累。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9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6.6百萬港元)，來自持有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此乃主要與下列者為一致：(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及全球市場整體；及(ii)若干行業的具體表現，特別是醫療保健行業，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醫療保健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降了28%。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6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持續面臨著一系列挑戰。利率高企及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情況。香港二零二四年的整體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維持2.5%至3.5%，而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3.2%。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由3.0%修訂為本期間的3.2%，反映了世界許多國家面臨的嚴峻經濟挑戰。

在本地股市方面，恒生指數於整個期間錄得5.5%的升幅。然而，當考慮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恒生指數)下的行業指數時，可觀察到顯著的差異。能源行業成為表現最佳的行業，顯著增長43.3%。相反，醫療保健行業表現不佳，下降了28.4%。於本期間內，醫療保健行業持續處於負面區域，標誌著連續第三個期間下跌。

在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持財務審慎，同時保持其行動計劃的方向，以期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收入。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情緒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分類於本期間內產生收益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7百萬港元)，錄得減少約7.1%。本期間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內約為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約為9.0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繼續努力招聘金融服務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對擴充金融服務範圍準備就緒，當中證券資本市場業務亦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本集團旨在繼續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諮詢服務，從主營業務中拓展業務，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亦希望通過秉持其全面的信貸政策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達到其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的理想平衡。管理層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及追收以及借貸業務各方面所涉及的合規事宜的有效控制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亦加大制定應收貸款的追收程序的努力。經考慮正常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信貸收回流程的實際情況以及與相關客戶的談判情況，逐個採取法律行動，以將任何可能的信貸損失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帳單及證券對帳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闕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此可經業務磋商及視市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進行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評估釐定貸款條款。一般而言，抵押品及／或擔保按不同貸款類別－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提供擔保。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4%，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與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3.9%，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本期間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8%。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5百萬港元)，連同若干逾期貸款可收回性的持續不確定性所致。儘管通過提供抵押品或／及擔保作抵押，但若干貸款經審視及評估每名客戶的還款能力、各自的抵押品價值及法律程序狀況後仍被視為減值。

本集團在其貸款收回過程中持續監控並開展有針對性的談判及其他適當的流程。本集團的減值虧損主要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具體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對結餘重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對各組別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員持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 利率	估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期 限	已到期 但尚未清償 之貸款； 或未到期 但利息已 逾期之貸款 千港元	佔有關 本金之 逾期貸款 百分比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a)	11	155,801	10%至12%	29%	一年內	88,095	16%
- 無抵押貸款	23	187,185	10%至20%	35%	一至兩年	132,685	24%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b)	4	54,000	9%至12%	10%	一年內	9,000	2%
- 無抵押貸款	13	145,132	10%至24%	26%	一至兩年	50,182	9%
總計	51	542,118		100%		279,962	51%

附註：

a)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b)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非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 貸款及 利息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 貸款及 利息淨額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55,801	163,013	(22,633)	140,380
- 無抵押貸款	187,185	196,450	(22,063)	174,387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57,290	-	57,290
- 無抵押貸款	145,132	148,890	(35,162)	113,728
總計	542,118	565,643	(79,858)	485,78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個活躍賬戶，其中3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筆為個人貸款，其餘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筆為企業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51個活躍賬戶包括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筆擔保貸款及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筆無抵押貸款。

於期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3%(二零二三年：16.6%)，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6%(二零二三年：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2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228,167
逾期：	
-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57,618
	<hr/>
總計	<u><u>485,785</u></u>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本分類產生虧損約3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9.9百萬港元)，此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香港股市的大幅放緩，香港股市對利率上升、經濟增長放緩及居高不下的通脹的擔憂加劇了市場的下跌。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上市債券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已於近年將債券投資規模降至最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券組合包括2隻債券，兩者均已發生違約並已於上期間全額計提撥備。

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六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地緣政治緊張、激進加息以及房地產市場疲軟等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導致香港經濟大幅放緩及不確定性。此外，監管部門對中國內地大型科技股、房地產股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打擊，進一步加劇了相關基金投資的估值下降。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管理層知悉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最近經歷的低迷，認為彼等於過往年度遭到了重大破壞性影響，這與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基本一致。管理層認為這是投資良機而非挫折。因此，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投資金融科技、保健及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

於本集團的私營股權投資中，Seamless Group Inc. (「**Seamless**」) 乃為電子錢包、世界各地金融機構及商家的全球金融科技銀行平台領先者，提供順暢無阻、實時互通的資金轉賬及即時通訊。先進的數字生態系統令數十億的智慧型客戶及企業於超過150個國家中獲勝。Seamless將與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一家以向美國公眾市場提供可靠金融科技服務為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合併。Seamless將更改品牌名稱並預期將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 買賣(股份代號：CURR)，即為本集團憑藉去SPAC化交易轉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首項私營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6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3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3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9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6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c) 2項非上市權益投資。28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6.9%，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8.3%。就6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至3.2%。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約1.7%至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的 投資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 投資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期間 內已收取 股息	於本期間 內已變現 收益	於本期間 內未變現 (虧損)/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务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243,696	282,861	870,342	870,342	12.85%	12.85%	19.30%	22.14%	-	-	(39,165)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91,309	80,654							19	5,523	(5,552)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86,826	87,693							-	-	(981)
非上市股本投資 ³		46,112	31,067							-	-	15,0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總計		467,943	482,275							19	5,523	(30,653)

1.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8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2.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6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Seamless及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70,342,000股康健股份，其中投資成本約為921.3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85%。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8.3%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3%。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獲得康健的任何股息及本集團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9.2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披露於康健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誠如康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於本期間，康健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康健將分別錄得介乎約42.9百萬港元至52.4百萬港元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及介乎約25.7百萬港元至31.4百萬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1)康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大幅增加；及(2)康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應佔虧損。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並預期其於康健的重大投資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自財政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仍面臨高利率以及經濟市場表現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情況。此情況可能對香港金融業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在利率上升及通脹壓力下，市場波動仍將持續。此外，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二四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5%至3.5%，此與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結果類似。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經濟市場表現可能不會有顯著改善。

為充分利用這一市場勢頭，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僱員及新晉員工的廣泛社交網絡，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建立更深入的新業務關係，從而為本分類帶來可持續及穩定增長。

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易金融及易財務持續擴展至企業及個人貸款。在當前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可能影響借款人貸款需求的貸款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長期風險與收益之間的適當平衡。為協助確保穩健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將在整個信貸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原則。本集團亦將在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其貸款組合的償還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整體營商環境及市況，以減輕我們營運及投資所面臨的潛在影響，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進一步發展各類業務分類，擴大業務範圍，為收益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儘管受到高利率及香港經濟放緩的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金融中介角色，響應客戶對資金支持的需求，同時從前瞻性的角度積極調整金融管理戰略，以便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考慮到醫療保健行業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高的推動下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然專注探索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為使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我們認識到醫療保健行業的潛力，並將積極尋求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投資。透過利用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市場，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7.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